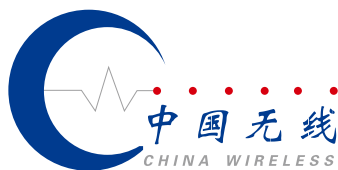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合資格僱員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若干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對任何董事作出獎勵或對授予任何董事的任何股份獎勵附帶的任何條件、約束及限制作出豁免，必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在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董事會已於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藉股份獎勵表揚及回報若干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受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

####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現時及不時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任何合資格僱員是否符合資格，將由董事根據其考慮該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的意見決定。

## 對董事的獎勵

對任何董事作出獎勵或對授予任何董事的任何股份獎勵附帶的任何條件、約束及限制作出豁免，必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倘董事或其聯繫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該人士應就薪酬委員會作出股份獎勵任何批准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由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楊賢足先生及謝維信先生組成。

## 獎勵股份組合

董事應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僱員(「獲選僱員」)作出獎勵後以書面方式知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獲委任作為受託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接獲該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含以下股份：

- (a) 受託人將採用由本公司根據信託契據支付予受託人總值為20,000,000港元的初步信託資金於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認為適合的時間及價格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 (b)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能採用董事從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認購的該等股份，惟須遵守下文「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載的限額；及
- (c) 因獎勵失效尚未歸屬及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該等股份。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股份以作出更多獎勵

倘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組合持有的股份總數經扣除因已作出的獎勵而撥備的獎勵股份數目後，餘額不足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更多獎勵，董事應即刻知會並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應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認為合理的價格於聯交所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以補足獎勵股份的任何實際或或有差額。

董事應在下文「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一段的規限下促使以本公司資源支付充足的資金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令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適當數目的股份以滿足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而尚未執行的獎勵。

本公司確認，概毋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達成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

## 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為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予購買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 獎勵股份的歸屬

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須於下文最後者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歸屬於有關獲選僱員：(a)董事於獎勵通告中指定的日期(不應早於緊隨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首個營業日)；(b)倘適用，該等獲選僱員已達到有關獎勵通告指定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而董事已書面知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日期；及(c)倘適用，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就作出有關獎勵完成購買股份的日期。

## 作出獎勵、購買及／或歸屬的時間的限制

倘發生可能影響價格的事件後或就可能影響價格的事件有待決定時，有關可能影響價格的資料已於報章刊發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其他方式向公眾發佈前，不得作出任何獎勵。尤其是緊隨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的中期、季度、半年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半年或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交易的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身為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僱員作出任何獎勵。

於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作出任何獎勵期間，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購買股份，亦不得進行股份歸屬。

## 股份獎勵計劃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

## 獎勵失效

倘由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公司重組而導致獲選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已向該獲選僱員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及註銷。倘由於獲選僱員無論任何原因不再為本集團或投資實體僱用(惟身故或根據彼的僱用合約退休除外)而導致獲選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已向該獲選僱員作出的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及註銷。倘僅由於身故或根據彼的僱用合約退休而導致獲選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於獎勵而為彼預留的獎勵股份將授予彼或歸屬於彼或(視情況而定)彼的個人代表。

##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董事可以決議案隨時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營運，在該情況下，將不會作出更多獎勵，惟終止獎勵計劃不應影響終止前已向獲選僱員作出的任何獎勵的持續權利。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處理買賣證券事宜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具有本公佈「參與者」一段所賦予的意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獲選僱員」	指	具有本公佈「獎勵股份組合」一段所賦予的意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於採納日期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佈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榮達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委任根據信託契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股份組合」	指	具有本公佈「獎勵股份組合」一段所賦予的意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內容關於委任股份獎勵受託人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郭德英**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及馬德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